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林汝容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8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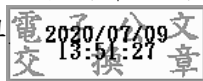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國教院函文及實施計畫 (0078897A00_ATTCH1.pdf、007889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-15群科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、體育班、特殊教育、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修訂草案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7月6日教研課字第109110123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(本土語文中心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